

# 衢州学院校园卫生管理办法

衢院勤〔2017〕7号

**第一条** 为了推动校园卫生工作的开展，加强学校卫生管理，保护和改善校园环境，积极为师生创造一个优美的工作和学习环境，衢州学院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校园卫生管理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学校根据工作实际，校园卫生分为室内卫生、室外卫生和运动场卫生三大类，依据《衢州学院校园卫生包干区管理办法》规定，各类卫生工作分别由相关部门分属管理。

**第三条** 校园卫生作为校园文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各部门要根据学校有关文件精神，做好各自责任区内的卫生工作。学校每年按实际预算，投入卫生资金，注重校园环境的营造工作。

**第四条** 为加强校园卫生管理，充分利用南孔文化的辐射力和影响力，全体师生都有依照学校有关规定履行自己的行为，为创建文明和谐校园作出努力。

**第五条** 任何部门、单位和个人，不得损坏学校卫生设施，如有损坏，按实际价格的3倍赔偿，情节严重者交学校相关部门处理，构成犯罪的交司法部门处理。

## **第六条** 校园卫生日常规范

1. 禁止在校园内乱扔纸屑、果皮、果壳、塑料袋、食品袋、烟蒂、饭菜等垃圾。

2. 禁止在公共场所随地吐痰。

3. 禁止携带各类食物进入教室、实验室和图书馆。

4. 禁止在校内饲养家畜、家禽、不准在树杈枝、树干上挂晒衣物。

5. 禁止在道路、广场随意乱倒生活和建筑垃圾。

6. 禁止在垃圾桶里倒入建筑垃圾和油脂物。

7. 禁止在垃圾桶里焚烧垃圾，严禁将火种倒入垃圾箱内。

8. 不准在保卫处非指定地点停放机动车辆和自行车。

9. 禁止向校园水池内乱扔石头、丢弃杂物、排放污水。
10. 禁止从室内往室外乱倒污水、乱扔各种垃圾。
11. 禁止在各种建筑物、设施、树上张贴大小字报和乱刻画。
12. 禁止在办公、学习、生活等场所焚烧纸张、树叶等物品。
13. 禁止在绿地或空场地上随意大小便、乱倒污水、粪便、垃圾。
14. 在校施工单位应做到文明施工，及时清理现场。建筑垃圾应负责及时拉出校外，并倒到市里统一规定的合法的垃圾场所。否则，学校不予结算工程款。

**第七条** 学校垃圾清理清运均需按《衢州学院招标管理办法》面向社会进行招标，后勤管理处积极配合和协助学校招标办，做好招标工作。对中标的经营者，后勤管理处要按招标条款做好管理工作。

#### **第八条** 衢州学院卫生参考标准

##### 1. 室内卫生

公共地面、卫生间、楼梯、走廊要求每天至少拖扫两次，做到地面整洁、无纸屑、无痰迹、无烟蒂等杂物。卫生间无异味、无污垢、无苍蝇、无积水，洗手池面板清洁，便池内无污垢。建筑物内无蜘蛛网。走廊扶手每天做到擦洗1次，无明显灰尘。

##### 2. 室外卫生

路面每天至少清扫两次，做到地面整洁、无纸屑、无果皮、无痰迹、无烟蒂、无积水、无砂石、无枯枝落叶。绿地无纸屑、果皮、塑料袋等杂物。校园垃圾箱外观要求干净完好，垃圾无溢满。校园垃圾要求日产日清，不过夜、不滞留。

饮食卫生另按行业有关标准严格执行。

**第九条** 对在校园卫生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、部门和个人，给予表彰奖励。

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和个人，可由学校后勤管理处报请学院批准给予表彰或奖励：

1. 积极参加义务清扫卫生活动成绩显著的；
2. 卫生包干区卫生成绩突出的；
3. 举报、制止违反本规定的行为，并经查证属实的。

**第十条** 本管理办法解释权为后勤管理处。